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最新规定，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规范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
<p>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甄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</p>	<p>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甄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或者任</p>

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<p>免董事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	<p>新增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
	<p>新增第十三条后，序号相应后延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原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</p>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